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2012年11月12-17日

2012年11月17日

决 定

FCTC/COP5(7) 关于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6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忆及其 FCTC/COP4(13)号决定要求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实施准则；

审议了文件 FCTC/COP/5/8 所载的该工作小组的报告；

强调这套指导原则和建议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实施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6条下的各项规定；

铭记这套指导原则和建议是暂定的，可能需要根据准则草案方面的进一步工作重新评估，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公约第6条实施准则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

2. **决定** 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便继续拟定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6 条实施准则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完整的草案以供审议；

3. **还决定**，根据 FCTC/COP4(13)号决定：

(a) 要求公约秘书处为继续这方面工作提供援助并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并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确保各缔约方能够获得文本草案（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等）并能提供意见；

(b) 通过下述时间安排：

秘书处提供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发表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日之前六个月
起草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的报告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日之前三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幕日前 60 天

(c) 请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公约秘书处确认是否愿意参与起草小组的工作。

附件

关于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 条的一套指导原则和建议

1. 指导原则

1.1 决定烟草税收政策是缔约方的主权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2 条所述，准则的所有部分尊重缔约方决定并建立本国税收政策的主权。

1.2 有效的烟草税可显著降低烟草消费量和流行率

导致实际消费价格上升（经通胀调整）的有效烟草制品税收是有利的，因为能使消费量和流行率降低，从而减少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改善人口健康。提高烟草税对防止青少年初学或继续消费烟草尤为重要。

1.3 有效的烟草税是一种重要的税收来源

有效的烟草税可向国家预算作出显著贡献。提高烟草税一般会进一步增加政府税收，因为增加的税通常可抵消烟草制品消费量的下降。

1.4 烟草税具有经济效益并可减少卫生不公平现象

烟草税一般被认为具有经济效益，因为所针对的产品需求无弹性。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对提税和提价的反应更强烈；因此，与较高收入的人群相比，这些人群中的消费量和流行率降低程度更大，从而可减少卫生不公平现象以及与烟草相关的贫穷。

1.5 烟草税收制度和行政管理应当具有效率和效益

烟草税制度的结构应当尽量减少合规和行政管理成本，同时确保征收期望水平的税收并达到卫生目标。

烟草税收制度具有效率和效益的行政管理可加强依法纳税和税收征缴，同时可减少逃税机会和非法贸易风险。

1.6 应防止烟草税收政策受既得利益的影响

按照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要求并与其实施准则保持一致，在制定、实施和执行作为公共卫生政策一部分的烟草税收和价格政策时，应防止受烟草业的商业利益及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包括应防止烟草业施用伎俩，以走私问题妨碍实施税收和价格政策，此外还要防止受到任何其他实际和潜在利益冲突的影响。

2. 税收和可负担性（收入弹性）

建议

确立或提高本国征税水平时，除其他外，各缔约方应考虑到需求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两方面因素以及通货膨胀和家庭收入的变化，使烟草制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较不易负担得起，以便降低消费量和流行率。因此，各缔约方应考虑采用定期调整过程或程序，定期重新评价烟草税收水平。

3. 烟草税的结构（从价、从量、两者混用、最低税额、烟草商品的其他税收）

建议

各缔约方应实施符合本国卫生和财政需求的最简便和最有效、并考虑到国情的制度。各缔约方应考虑实施具有最低从量税底限的从量或混合消费税制度，因为与单纯的从价制度相比，这种制度有相当大的优势。

4. 应用的税率水平

建议

各缔约方应就烟草税收结构，包括税率指标，确立前后一致的长期政策，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便在特定时期内实现其公共卫生和财政目标。

应在考虑到通货膨胀和收入增长动态的情况下，定期（可能每年）监测、提高或调整税率，以便降低烟草制品消费。

5. 全面性/对不同烟草制品的相似税收负担

建议

尤其在存在替换风险的情况下，应酌情以类似方式对所有烟草制品征税。

各缔约方在设计征税制度时，应确保尽量不鼓励使用者因税收或零售价提高或其他相关市场效应而转向同一制品类别中较廉价制品或转向较廉价制品类别。

尤其是，应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增加所有烟草制品的税收负担，税收负担应酌情类似。

6. 授权/颁发许可证

建议

各缔约方应确保建立透明的许可证制度或者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

7. 应付消费税商品的仓库制度/流动和纳税

建议

应敦促各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储存或生产仓库的措施和系统，为烟草制品消费税控制提供方便。

为了减少征税制度的复杂性，应在生产、进口或者从储存或生产仓库投放市场供消费的时点征收消费税。

法律应要求定期或在每个月的固定日期纳税，最好应包括报告生产和/或销售量、各品牌的价格、应纳和已纳税额，并可包括投入的原材料量。

在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到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税务当局还应允许通过包括网上媒体在内的现有媒体公开披露报告所含的信息。

8. 反囤积措施

建议

在预见到提税时，缔约方应考虑采取有效的反囤积措施。

9. 税务标记

建议

各缔约方应酌情考虑要求应用税务标记以加强遵守税法。

10. 执法

建议

各缔约方应明确指定税务执法当局并赋予其适当的权力。

各缔约方还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执法机构之间分享信息。

为了制止违反税法，各缔约方应规定一系列适当的处罚。

11. 税收的使用 – 资助烟草控制

建议

在牢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6.2 条的同时，各缔约方可考虑将税收专门用于烟草控制规划，例如涉及提高认识、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戒烟服务、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活动以及资助适当的烟草控制机构的规划。

12. 免税/免关税销售

建议

各缔约方应考虑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或关税的烟草制品。

(第四次全体会议，2012 年 11 月 17 日)

= = =